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(以下簡稱集管團體)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(以下簡稱內控制度)，對人事、財務與業務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定期檢討及修正，以健全集管團體業務之運作。

內控制度應由集管團體自行訂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三條 集管團體應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，並依人力規模及資源訂定人事管理規章。

第四條 集管團體應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管理規章：
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支給。
- 二、印鑑使用之管理。
- 三、預(決)算之管理。
- 四、財產之管理。
- 五、使用報酬專戶之管理。
- 六、和解金之訂定、執行及記錄。
- 七、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。
- 八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。

前項第八款所定關係人交易，指集管團體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交易行為：
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申訴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二、由集管團體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代表人之法人。
- 三、其董(理)事、監察人(監事)與集管團體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
第五條 集管團體應就下列業務事項，訂定管理規章：

- 一、會員入、退會及爭議之處理。
- 二、使用報酬率之訂定、收受及分配。
- 三、管理著作資料庫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資訊之處理。
- 四、與國內其他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合作。

五、國際交流及合作。

六、研究發展。

七、其他業務事項。

集管團體如無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者，得免予訂定。

第六條 集管團體應實施內部稽核，以檢核內控制度之落實情形，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前項內部稽核應訂定實施辦法，並至少包括內部稽核之目的、組織、權責、稽核項目、期程、程序及執行方式等項目。

第七條 集管團體應指派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業務，並依前條實施辦法，訂定年度稽核計畫。

前項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據以稽核集管團體執行內控制度之情形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一項之稽核人員得由會務人員兼任，或委任非辦理集管團體該年度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辦理。

第八條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於稽核時，如發現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據實揭露作成稽核報告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送董事會，並提供各監察人查閱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或集管團體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監察人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，函報著作權專責機關處置。

第一項之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九條 集管團體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，得請會務人員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必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
第十條 集管團體應審慎評估及檢討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，由董事長與內部稽核負責人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（附表一）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前項聲明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謹代表○○○○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）聲明本會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確實遵循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」，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會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，其目的係在保障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效能之提升、法令之遵循及資訊之可靠性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會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會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會依○○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審慎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年度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(簽章)

內部稽核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_____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年 月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期程